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西廂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本公司與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廈門海滄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一份經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及(b)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與廈門海滄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統籌經營協議(一份經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供識別)；(b)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該協議項下有關統籌經營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永恩

中國廈門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釐定，除非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於舉手表決前後提出。以下人士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iii)一位或多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其在該屆會議上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電話號碼：86-592-5829005；傳真號碼：86-592-5653378/86-592-5613177）。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電話號碼：852-3589 8899；傳真號碼：852-3589 8555）。
7.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倘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海滄」）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則和記港口海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通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倘和記港口海滄及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和黃港口廈門」）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則和記港口海滄及和黃港口廈門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通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行承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若干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承景先生、繆魯萍女士、林開標先生及柯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世忠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